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世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2049、20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393號），本院認適宜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世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世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08年7月5日晚上某時許，入住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3樓福爾摩沙正旅館後，徒手竊取房間內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洗手乳補充瓶各1罐、馬克杯1個、吹風機1把、衣架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2,310元），得手後於翌(6)日11時57分許退房離去。嗣經旅館員工吳泓志整理房間時發覺遭竊，受旅館負責人吳泓志委託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08年7月6日凌晨0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見陳旻賢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暫停該處，車門未鎖且鑰匙未拔，徒手竊取並駕駛上開車輛離開，並竊取車上零錢筒（內有硬幣1萬元）。嗣經陳旻賢發覺報警處理，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內尋獲上開車輛，發覺零錢筒不見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案經吳嘉濱、陳旻賢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

偵辦後起訴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被告羅世平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8240號卷【偵18240卷】第9-12頁、108年度偵緝字第2050號卷【偵緝2050卷】第51-61頁、本院審易卷第3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泓志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吳嘉濱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旻賢警詢中之證述（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0663號卷【偵20663卷】第9-10頁、第55-56頁，偵18240卷第17-19頁、第21-22頁）相符，並有福爾摩沙正旅館監視器擷取畫面2張、旅客登記資料1份、失竊物品照片1張、監視器翻拍擷取照片10張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等件（見偵20663卷第23、25、27頁，偵18240卷第25、27-35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前開各犯行，被害人不同，時間有異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本應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捨此不為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雖與告訴人福爾摩沙正旅館有限公司、陳旻賢分別達成調解，惟最終並未履行之情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自陳入監前從事廚餘回收工作，日薪1,000元，月入約3萬元之經濟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

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事實一(一)犯行竊得告訴人福爾摩沙正旅館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、因前開事實一(二)犯行竊得告訴人陳旻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業經警方尋獲，並發還予告訴人陳旻賢，有告訴人陳旻賢警詢中陳述可佐（見偵18240卷第21-22頁），此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其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物品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仁榮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
1	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洗手乳補充瓶各1罐、馬克杯1個、吹風機1把、衣架1個（價值共計2,310元）
2	新臺幣1萬元